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獲授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及本公司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發行人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證券在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證券在緊接授予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鑑於(i)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ii)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及(i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釐定，由於本公司須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釐定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屬過於繁重。

有關釐定本計劃項下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一段。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